

**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淄博市公安局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淄博市商务局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淄城管发〔2021〕13号

**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
秩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
假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淄博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
淄博市公安局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

淄博市商务局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淄博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城区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有序的经营环境，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，是指在城区特定地段、夜间特定时段，以特色餐饮、小商品等为主要经营业态的场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建成区内设置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、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鼓励培育发展高端特色、品质活力商业街区（夜市），促进夜间经济时尚化、休闲化、多业态发展。

第五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规划布局遵循“定点定时，安全环保、卫生洁净、配套齐全”的原则合理设置。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及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住宅集中区和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周边开办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应选择外来人口聚集、消费便利的传统商业街区及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区域。

第六条 认定为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的区域，由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确定经营范围、时段和四至区域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可通过招标方式引进第三方管理机构或指定镇办、村居进行管理（以下统称为管理单位）。

第七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”原则，高起点规划设计，高标准规范运营。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具体负责统筹本地区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，完善基础设施、

配套设施、环卫服务设施等。各级城管部门牵头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监管，严格市场经营管理秩序。

城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支持保障措施，将地摊经营商户纳入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统筹推进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建设和发展。负责环卫保洁、规范周边环境秩序，依法查处违反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。

公安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周边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秩序及社会治安工作。

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整合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周边公交运力，满足群众出行。

商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商业业态指导，促进业态协调发展。

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发夜间文旅融合项目，推出夜间旅游产品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的交易秩序、餐饮类经营业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单位依据法定职责，加强对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监督管理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第二章 经营管理

第八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者应依法经营，亮证经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市、撤市。

第九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场所应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施和条件，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应当划定地界，固定摊位，设立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标识牌。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，定点定位，不得越线。

（二）应当限时经营，具体时间由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应配备完善满足经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给排水、垃圾分类、供电照明及消防设施。餐饮经营区域内应设有充足完善的上下水设施，方便和满足商户用排水。

（四）周边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停车场地，并有醒目标识。

第十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设施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对摊档和经营设施进行统一规划设计，对经营业态进行统一布局。

（二）经营设施应与经营场所的给排水设施和供电照明设施对接，并按规定使用统一摊位（车）名称、标识。

（三）经营设施干净、整洁、美观。

（四）餐饮及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设施应加装符合要求的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。

第十一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食品、餐饮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得采购、加工、出售腐烂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、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。所有烹饪、熟食制作、加工只能使用半成品，不得现场宰杀、加工。

（二）使用清洁能源，禁止使用散煤、煤球、煤炭、焦炭、木炭等非清洁能源，减少明火使用，不得露天炒菜、加工直接入口食品。摊位须配备油烟净化及地面防护设施，避免对空气和地面造成污染。

（三）使用卫生达标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，不得使用未消毒餐具，不得现场洗涮餐具。

（四）配备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，餐厨垃圾应密闭储存和处置。

（五）每个餐桌应放置文明就餐提示牌，餐桌下面应配备套袋垃圾桶，做到垃圾入桶并及时收集清运，无散落垃圾。

第十二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经营者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不随意倾倒垃圾及

其他废弃物，收摊后做好摊点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，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。

（二）管理单位应配备充足的专职保洁人员，在营业时段实施不间断清扫，保持垃圾收集容器使用规范、窞井畅通、区域环境整洁。

（三）管理单位应对各摊点实行垃圾分类管理，废弃物均应集中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，日产日清，满溢时随时清理。

（四）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、整洁、完好，出现破损、缺失的，管理单位要及时维修、更换。在蚊蝇孳生季节，管理单位要定期组织消毒，确保无苍蝇蛆虫孳生。

（五）营业结束后2小时内，管理单位应组织清扫保洁和清理器具。每周应对地面的油污不少于1次大清洗，确保地面无污垢、无附着物、无积水。

第十三条 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秩序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摊位设置合理，物品摆放有序，无擅自占用、损毁和破坏公共设施行为。无超范围经营、擅自乱设摊点行为。

（二）安排专人引导车辆，按规定地点有序停放，不得影响周边道路车辆及行人通行。

（三）服装百货、小商品摊位应与食品经营摊位保持一

定距离，划行归市、有序经营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加大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基础设施改造和修缮投入，配备充足的夜间管理人员和环卫保洁人员。

第十五条 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建立健全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监督管理制度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管理机构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的上市、撤市管理，逐户按标准落实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管理要求，并现场督促整改。巡查管理市场秩序，检查消防、液化气罐等设施安全，指挥车辆有序摆放，组织实施不间断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牵头，定期组织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的业务考核及技术指导。

第十七条 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对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者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，对于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或徇私枉法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
